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香港浩華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浩華」)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建議委聘」)，以填補因均富會計師行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聘一事須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均富會計師行在進行年度檢討後，決定不再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通知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有關審核之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彼等就現時工作流程而言之可動用內部資源等，因而作出辭任之決定。

均富會計師行確認，就彼等之觀點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事宜乃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者。

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均富會計師行確認，並無任何與建議委聘有關之情況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均富會計師行認為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者。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後，建議委聘一事已獲董事會批准，惟仍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建議委聘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